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教发〔2022〕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 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 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 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形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精神内涵，凝练提炼，创新湖南职业教育教育及展示载体。通过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3所“楚怡”高等专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个特色鲜明、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种主体共同参与、以“楚怡”职教集团(联盟)为载体整合资源、实现各方合作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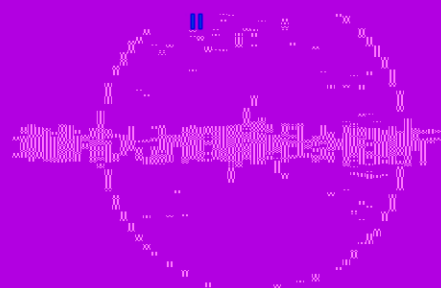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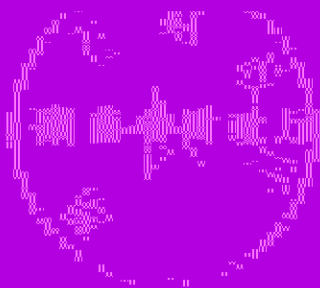
(五) 培育“楚怡”双师型教师队伍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双师型教师，重点在双师型教师。

1.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双师型教师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租赁、子女入学、落户积分等方面给予技术技能人才倾斜支持。

《通知》指出，要健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租赁、子女入学、落户积分等方面给予技术技能人才倾斜支持。



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